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05315023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裕嘉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及第3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名冊陳列場所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。
- 二、陳列時間：105年11月29日起至105年12月1日止共計3日（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，下午1時起至5時止）。
- 三、受理更正事項：如有編造錯誤或漏（誤）列情形，請隨時向該區公所申請更正（口頭或書面均可），逾時依法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，以確保個人權益。